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法指秘〔2026〕2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 视频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案例教学是加强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和方式。为持续推进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适应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需求，鼓励案例编写开发和推广案例教学工作，丰富案例库的形式与内容，推动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发展，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法律教指委”）自2020年起开始启动第一批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视频教学案例库建设工作，已收录入库视频教学案例16篇。经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协商，法律教指委现决定开展第二批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视频教学案例的征集、推荐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政治与内容导向

视频教学案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原则上应为未被国内外其他案例机构收录，也没有正式在任何网络平台公开发布的原创视频教学案例。

（二）基本要素

视频总时长约为 60 分钟，需涵盖案例事实、课堂组织、师生互动、点评总结等环节，各环节时长分配由授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把控。同时，视频制作需符合《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视频教学案例录制要求》（附件 1）中各项规定。

1. 案例事实

建议通过电视网络视频资料、动画、模拟场景等形式展现案件经过。

2. 课堂组织

重点呈现案例教学的课堂组织过程，无需全程记录。

3. 师生互动

授课教师引导学生分析案件事实，发现案件问题，并围绕主要争议或焦点问题进行讨论与论证，鼓励学生提出个人观点。对于诉讼案例，可引导学生区分两造立场进行观点阐述。

4. 点评总结

授课教师对案例内容及讨论过程等进行总结与点评。

(三) 作者与选题要求

本次征集工作主要面向各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师，同时接受在读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报的视频教学案例。案例选题应避免陈旧，需紧密结合新时代法治实践的新要求、新趋势与新问题。

(四) 案例选用范围及授权要求

1. 案例选用范围

可选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等各类公开案例库中已收录的文字教学案例作为录制蓝本，若选用的案例非本人编写，需取得原作者及相应案例库的书面授权。也可采用未入库案例，但须按照《关于开展第五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文字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法指秘〔2025〕1号）要求，同步编写并提交配套文字教学案例。

2. 授权要求

如需以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中已收录的他人编写的文字案例为蓝本进行视频录制，**请于2026年4月30日前**，将经文字案例作者签字确认的《文字案例使用同意书》（附件7）提交至法律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fsjzwmisc@moj.gov.cn)。根据相关版权规定，秘书处将统一对接学位中心办理案例使用的书面授权手续，相关单位及个人无需自行对接。

若使用其他案例库的文字案例进行视频录制，视频案例作者需严格遵循对应案例库的具体管理要求，如需获取授权，请自行联系相应案例库获取。因未按规定获取授权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视频案例制作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 推荐与领域分布

本次征集不接受个人直接提交的视频教学案例，各培养单位需对本单位教师或在读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制的视频教学案例进行初审，并将推荐案例汇总表（附件 2、附件 3）提交至法律教指委秘书处。原则上每个培养单位最多可推荐 3 个教师录制的视频教学案例，如推荐数量超出，只评审各单位所提交的案例汇总表中排序前 3 的案例；鼓励各法律博士培养单位积极动员在读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视频教学案例申报，特别是以第一作者身份进行申报。

所推荐视频教学案例应当来自民事法律实务、行政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非诉讼法律实务和涉外法治实务（原国际法律实务）五个领域，鼓励推荐涉及数字

法治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教学案例。

二、材料提交

（一）院校提交

各培养单位于**2026年8月31日前**将推荐案例汇总表（附件2、附件3）（Excel格式及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PDF格式）发送至法律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fsjzwmisc@moj.gov.cn。电子邮件主题、案例汇总表电子文档标题格式为“单位全称+推荐视频案例+（提交案例总数）”，如“中国人民大学推荐视频案例（3）”。

（二）作者提交

通过各培养单位初审并获得推荐的视频教学案例，需由第一作者使用本人账号于**2026年9月30日前**上传至“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https://case.cdgdc.edu.cn/>）。

提交材料包括案例视频、案例正文、教学指导手册、作者授权书及单位授权书（指案例对象或来源所在单位的授权书，非案例作者所在单位的授权书，适用于新编写案例）或案例来自公开信息的说明（适用于新编写且源自公开信息的案例）或文字案例使用同意书（适用于案例库中非本人编写的案例，文字案例使用同意书和案例库授权文件请制作成一个PDF文件）。案例正文上传至系统“其他

附件”位置，如提交新编写的文字案例，其查重报告也应一并上传至系统“其他附件”位置；单位授权书或案例来自公开信息的说明或文字案例使用同意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交，上传到系统内“单位授权书”位置；其余材料上传至系统内对应位置。

在线填报时，需录入所有作者信息及摘要、关键词等，并确保所有提及案例名称的位置，保持名称表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简写或缩写。

因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的学生账号默认仅有浏览权限，尚未开通案例上传权限。为确保在读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申报的视频教学案例能够顺利提交，秘书处将根据各培养单位报送的案例汇总表（附件3）协调学位中心为其开通案例上传权限。

三、评审与收录

各培养单位应确保所推荐视频教学案例的内容质量，严格履行“三审三校”程序。

本次征集的案例由法律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案例由法律教指委和学位中心共同审议，最终通过评审和审议的案例将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四、联系人

秘书处联系人：张新华 010-65153039。

电子邮箱：fsjzwmisc@moj.gov.cn。

- 附件：1. 《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视频教学案例录制要求》
2. 《第二批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视频教学案例汇总表》（教师为第一作者申报）
3. 《第二批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视频教学案例汇总表》（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报）
4. 《作者授权书》
5. 《单位授权书》
6. 《案例来自公开信息的说明》
7. 《文字案例使用同意书》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6 秘书处 11 日



附件 1

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视频教学案例录制要求

（一）视频拍摄要求

1.基本规范。案例视频应按案例框架分单元录制，录像环境需光线充足，出镜人员仪容整洁、衣着得体。录制方应具有专业且丰富的拍摄制作经验，不得在视频中发布、传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以及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2.录制设备。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高清及以上数字设备；收音设备：推荐使用专业领夹收声设备，保证声音采集对象的录音质量；存储设备：专业储存设备应具有充足容量，保证完成拍摄任务；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3.视频形式。成片统一采用视频 MP4 格式。

（二）视频制作要求

1.软件。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等），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2.片头。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播放时间不超过 30 秒。内容包括：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名称与 LOGO、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

委员会名称与 LOGO（下载地址：<https://www.china-jm.org/article/?id=770>）、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CPCC）、案例名称、作者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3.内容。按照章节框架，剪辑删除状态不佳、口误、出镜、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4.片尾。显示内容：①未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授权，任何人（组织）不得随意传播、转发和改编本视频，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本视频的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信息传播安全要求。②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①与②不在同一页面出现。字体设计：华文楷体，55 字号，居中位置。

5.标识。显示内容：CPCC。显示时间：自片头结束开始至片尾开始之前。默认位置：视频的右上角。字体要求：楷体，字号 100，填充颜色值为#FFFFFF，阴影颜色为黑色，阴影不透明度为 50%，阴影角度为 100.0°，阴影距离为 7，阴影大小为 0，阴影扩展为 0。

6.成片。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三）视频技术要求

1.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不包含字幕 MP4 格式。

2.视频比特率。比特率编码为 VBR 1 次，目标比特率不高于 10 Mbps，最大比特率不得低于 5Mbps。

3.分辨率及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像素，画幅高宽比为 16:9。在同一视频中，各画幅的宽高比统一、各片段分辨率统一。

4.视频帧率。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5.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6.字幕规范。字幕使用要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画面。每屏字幕不多于两行，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保持每屏出现位置一致。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依据。

附件 2

第二批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视频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
(教师为第一作者申报)

院校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E-mail:

时间:

序号	专业领域	案例名称	作者信息		
			姓名	教师/学生	E-mail

注: 1. 如一个案例有多位作者, 请将所有作者信息列出。所有信息项都不要空缺。

2. 专业领域请填写民事法律实务、行政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非诉讼法律实务或涉外法治实务。

附件 3

第二批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视频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 (法律博士学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报)

院校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E-mail:

时间:

序号	专业领域	案例名称	作者信息		
			姓名	教师/学生	E-mail

注: 1. 如一个案例有多位作者, 请将所有作者信息列出。所有信息项都不要空缺。

2. 专业领域请填写民事法律实务、行政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非诉讼法律实务或涉外法治实务。

附件 4

作者授权书

(模板)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本人同意案例_____《名称》_____被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所属的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收录。

本人郑重声明如下:

1. 该案例为作者原创, 未公开发表, 未一稿多投。
2. 该案例所有引用资料均已注明出处, 不涉及保密与知识产权的侵权等问题, 对于署名无异议。

3. 该案例被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收录后:

(1) 作者享有案例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享有并有权同意第三方享有以下权利:

案例的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 代表本人与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商务谈判、合作的权利。

(2) 未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书面同意, 本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案例。

本授权书由第一作者签字确认, 并对各项承诺负全责。

授权书所涉及事项对该案例全体作者具有约束力。

如本案例未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收录，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第一作者签字（手签）：

身份证件号码：

常用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日期：

附件 5

单位授权书

(模板)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_____撰写(指导)的案例_____《名称》

是在对我单位有关人员采访的基础上完成的,案例中涉及到
对于我单位的相关描述是客观的,我单位予以认可。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6

案例来自公开信息的说明

(模板)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_____撰写的案例_____《名称》_____, 其内容完全基于已公开的权威信息编写, 信息具体来源于_____。

本案例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渠道, 且未涉及任何未公开的敏感信息或保密内容, 根据相关通知要求, 无须提供来源单位授权书。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公章):

第一作者签字(手签):

日期:

附件 7

文字案例使用同意书

(模板)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本人撰写的文字教学案例 _____《名称》_____, 已入选_____ (案例库名称)。现同意授权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姓名) 以该案例为蓝本录制视频教学案例, 用于参与第二批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视频教学案例征集活动。

特此说明。

文字案例第一作者签字 (手签):

日期: